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2年5月26日

##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4
二、基金运作情况.....	5
三、财务会计报告.....	6
四、清算情况.....	9
五、备查文件.....	12

## 重要提示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86 号文准予注册，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经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日终（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拟终止《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上述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远见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66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努力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在内地资本市场和港股市场上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且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8年8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86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2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0,879,777.48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4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2月28日。2022年2月28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经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日终（即2022年2月28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拟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已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上述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1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2022年3月15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3月15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三、财务会计报告

#### 1、清算期间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止。

####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14 日 (最后运作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565,970.91
结算备付金	41.70
存出保证金	3,03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1,150.47
应收利息	

<b>资产总计</b>	14,090,196.87
<b>负债：</b>	
应付证券清算款	0.60
应付赎回款	17,442.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71.68
应付托管费	1,411.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254.13
其他负债	40,487.97
<b>负债合计</b>	72,068.34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1,757,432.90
未分配利润	2,260,695.6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4,018,128.5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14,090,196.87

## 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15日(清算开始日)至2022年3月22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b>一、收入</b>	
1.利息收入	956.09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	34,674.46
3.股息红利个税	-1,814.40
4.其他收入	-
<b>二、费用</b>	
1.管理人报酬	-
2.基金托管费	-
3.交易费用	13,276.21
4.其他费用	
<b>三、利润总额</b>	20,539.94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b>	20,539.94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成交金额扣除最后运作日股票市值的净额。

注 3：卖出股票交易费用清算期间共发生人民币 13,275.52 元，其中人民币 7,561.77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剩余交易费用人民币 5,713.75 元，将于清算期后支付。

注 4：除上述清算费用外的其他与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四、清算情况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41.70 元，其中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41.70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及 2022 年 3 月 22 日划至托管账户；清算期间，结算备付金计提利息人民币 83.19 元，其中人民币 78.48 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划至托管账户，产生的差额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回冲至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0.12 元，为备付金利息。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033.79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341.71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7.14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675.82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9.12 元。清算期间，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7.16 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及 2022 年 3 月 22 日划至托管账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3,017.81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341.71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0.12 元，深圳存出保证

金为人民币 1,675.82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0.16 元，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6,521,150.47 元，全部为股票投资，明细如下：

其中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已变现的股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平台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最后运作日 估值单价	数量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上交所	贵州茅台	600519	1,700.00	450.00	933,721.20	765,000.00
上交所	海尔智家	600690	22.02	11,100.00	335,953.00	244,422.00
上交所	山西汾酒	600809	268.00	3,100.00	978,717.00	830,800.00
上交所	妙可蓝多	600882	33.08	5,400.00	329,798.00	178,632.00
上交所	淮北矿业	600985	13.71	14,400.00	249,425.00	197,424.00
上交所	药明康德	603259	96.63	3,600.00	549,000.00	347,868.00
上交所	今世缘	603369	44.92	11,300.00	696,176.00	507,596.00
深交所	泸州老窖	000568	194.98	2,100.00	495,283.00	409,458.00
深交所	五粮液	000858	166.27	3,800.00	986,324.00	631,826.00
深交所	顺丰控股	002352	51.20	2,300.00	159,689.00	117,760.00
深交所	百润股份	002568	37.30	6,000.00	503,073.20	223,800.00
深交所	爱尔眼科	300015	30.41	5,446.00	361,452.00	165,612.86
深交所	东方财富	300059	23.50	29,600.00	974,211.00	695,600.00
深交所	芒果超媒	300413	29.44	12,500.00	588,736.00	368,000.00
港交所	腾讯控股	00700	331.80	1,300.00	498,176.05	349,868.50
港交所	澳博控股	00880	3.21	101,000.00	919,708.49	262,973.22
上交所	传音控股	688036	108.62	1,319.00	263,821.65	143,269.78
上交所	九号公司	689009	43.83	1,647.00	134,974.49	72,188.01
<b>合计</b>				<b>216,362.00</b>	<b>9,958,239.08</b>	<b>6,512,098.37</b>

以上股票投资于清算期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6,535,463.67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其中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尚未变现的流通受限股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平台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最后运作日 估值单价	数量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港交所	京东集团 — S W	09618	146.00	62.00	-	9,052.10

以上流通受限股票于2022年3月28日开始流通,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共计11,446.94元人民币已于2022年4月12日划入托管账户。

##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0.60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7,442.01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3) 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8,471.68元、应付托管费人民币1,411.95元和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4,254.13元,将于清算期后支付,不计入剩余财产予以分配。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0,487.97元,其中人民币40,000.00元为预提审计费,将于收到发票后支付,不计入剩余财产予以分配;人民币37.97元为应付赎回费,已于清算期内支付;人民币450.00元为预提银行手续费,将于清算期后支付,不计入剩余财产予以分配。

## 3、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一、2022年3月14日(最后运作日)所有者权益</b>	<b>14,018,128.53</b>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0,539.94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22年3月15日确认的 投资者赎回申请)	-
<b>二、2022年3月22日(清算结束日)所有者权益</b>	<b>14,038,668.47</b>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4,038,668.47 元。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根据《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含进入清算程序当日），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 五、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表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